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

贵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递交的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5-163)响应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选定贵方为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明确下列事宜：

- 一、成交金额：696000 元。
-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1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合同。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在磋商活动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函告。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
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项 目 地 点: 河南省漯河市
合 同 编 号: HNGH-HT-2025-0695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甲 方: 漯河市公安局
乙 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0月 22日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河南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漯河市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2.3 规划设计范围：为《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郾城区、召陵区、源汇区的现状主城区，以及周边乡（镇）集中连片发展区域。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立足新时期河南省、漯河市公安工作需要，充分落实衔接公安基础设施相关标准，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全面评估我市公安基础设施布局及建设情况，准确定位核心问题，明确我市公安基础设施总体发展目标，构建合理的公安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布局各层级、类型的公安基础设施，明确近期建设计划，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应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漯河市中心城区各类公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分街道）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漯河市中心城区警力配置情况（分街道）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	漯河市中心城区近5年人口分布及变化情况 (分街道)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	漯河市中心城区各类案件分布及类型资料 (分街道)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初步成果阶段	汇报文件	电子版	1
中期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	纸质、电子版	5
最终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	纸质、电子版	5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JPG、DWG、DOC/PDF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公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开展部门座谈与实地调研，就重大问题研究形成规划初步思路	30天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就重大问题与甲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开展现状评估与初步成果制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0天
第三阶段	中期成果阶段，结合初步方案修改建议，按照系统性完整性要求完成中期成果，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60天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修改与报批，落实各部门意见完成最终成果制作并上报审查，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30天

说明：

(1)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2)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696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陆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656603.77元），增值税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39396.23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6%。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2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50%	叁拾肆万捌仟元（小写：¥348000.00元）	甲方第一次支付后，乙方开展工作。
第2次	50%	叁拾肆万捌仟元（小写：¥348000.00元）	成果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2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通过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应继续工作直至通过审批，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马艳萍（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9.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4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甲方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履行事宜。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1)解决。

- (1) 申请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甲方指定王立松（电话：18303952055；邮箱：wls761001@163.com）为项目联络人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袁鹏奇（电话：15515956733；邮箱：455179205@qq.com）为项目联络人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联络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对方。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13.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电话：0395-5860618

邮政编码：462000

开户银行：农行漯河市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6293101040013494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0371-66230643

邮政编码：4500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59423427